

##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实损实赔条款（2022 版）
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工程保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32 号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，其保险金额是以实损实赔为基础；保险期间内每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，以实际损失为基础进行赔付，不受本保险合同其他有关比例分摊条款的限制，**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。**